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在 2012 年收到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而提交並須處理的申報表格，就此：

1. 在 2012 年底，負責處理新界屋宇違例建築的編制和實際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2. 預計現有人手是否足夠處理上述 18 034 份申報；署方會否需要增加人手；若會增加，涉及的人數和職位為何；當中透過內部調配和在現有編制下新增職位各佔多少；
3. 預計處理這些申報需時多久；署方有否制訂處理這些申報的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屋宇署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展開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1. 屋宇署已成立新的專責組別，實施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其人手編制下有 41 名專業、技術和文職人員。截至 2012 年年底，本署已悉數開設該 41 個職位。
2. 該專責組別目前的人手應足以應付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工作，包括處理在申報計劃下收到的 18 034 份申報表格。該組別在現階段無須增聘員工。
3. 在申報計劃下，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業主須於申報僭建物後 6 個月內和其後每隔 5 年委任合資格的人員檢驗有關構築物，並向屋宇署提交安全證明報告。此外，本署會對安全證明報告進行審查，以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因此，處理和執行申報計劃是一項持續的工作。

姓名： _____ 區載佳 _____
職銜：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013 _____